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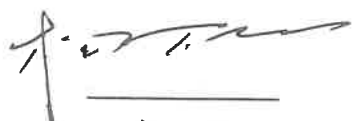
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和提高交易的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万丽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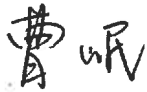


胡鸿高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岷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